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曾榮毅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9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easy63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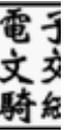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313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0000A_1120313890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20313890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（園）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D號函辦理。

二、處理校（園）內特教學生校內申訴事件，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各校（園）對於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之學生，於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（園）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(二)各校（園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宜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
(三)各校（園）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，應



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，並由各校（園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（園）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三、處理特教學生因鑑定安置衍生申訴事件，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對主管機關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(二)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因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。

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，另副知特教資源中心知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